

证券代码：874647

证券简称：张恒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伟杰持有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众公司”）26,411,364股股份和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1,713,636股股份，其中收购的王伟杰持有的公众公司26,411,364股股份中，7,978,16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份，18,433,199股为限售股份；收购的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1,713,636股股份中，1,142,424为无限售流通股份，571,212股为限售股份。

由于王伟杰、恒昌富享持有的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收购人将在遵守转让方限售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分三期受让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前，王伟杰将其持有的19,633,199股股份、恒昌富享将其持有的856,81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8,1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5.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本内容

甲方：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99号5号楼706户，法定代表人为王轲（下称“甲方”或“受托方”）；

乙方：王伟杰，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20502195410291212，住址为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新站委十一组(下称“乙方”)；

丙方：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其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沿山大道491号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伟杰(下称“丙方”，与乙方合称“委托方”)。

1 委托内容及委托权利

1.1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就目标股份中拟于第一期交割以后交割的20,490,017股股份（包括乙方持有的19,633,199股股份、丙方持有的856,818股股份），乙方及丙方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唯一受托方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下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 接收目标公司股东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

(b)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c) 了解、查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及资料；

(d)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1.2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始终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中尚未过户至受让方的全部股份之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2 委托权利的行使

- 2.1 乙方及丙方确认，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意愿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无需征求委托方的意见或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乙方及丙方应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相关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之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乙方及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 2.2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目的。
- 2.3 就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行使，双方互相不向对方收取费用。

3 委托期限

- 3.1 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割之交割日起至乙方、丙方将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全部交割至甲方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止。
- 3.2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委托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4 生效及终止

- 4.1 本协议经甲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捺手印后成立，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4.2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协议终止：

- (a) 自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到期之日终止；
- (b) 自《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终止（前提是《股份转让协议》的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终止时及终止后义务）；
- (c) 在委托期限到期前，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签署解除协议之日终止，但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委托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委托。

5 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为基数按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另一方有权以向违约方及目标公司发出解除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书面通知方式、于通知发出的日期解除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且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违约方虽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仍给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亦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解释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6.2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争议所影响的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7 其他

- 7.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的用语与《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应词语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 7.2 本协议要求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它通信，均应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若以特快专递发送，于发送后3个工作日即应认为通知已正式送达；若以电子邮件发送，于成功发送至收件人邮箱时认为通知已正式送达。通知应发往下述地址：

致：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99号融汇中心

收件人：肖焯楠

电话：18661995980

电子邮件：guozhuziben@163.com

致：王伟杰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10号张恒春药业

收件人：王伟杰

电话：13705537662

电子邮件：zzwangweijie@163.com

致：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10号张恒春药业

收件人：黄道品

电话：18655394689

电子邮件：243864662@qq.com

- 7.3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4份，每一份均应视为正本，各方各持1份，目标公司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将增强公众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王伟杰、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